



前海香港建设领域专业机构及人士备案措施新安排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1年5月21日

目录

一 背景情况

二 备案新安排

三 下一步工作计划



背景情况

为打破香港建设领域专业机构及人士在内地执业的隐形壁垒，向港企、港人开放前海建设市场，前海管理局会同香港发展局研究编制了《**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执业备案管理办法**》《**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执业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两个办法》）。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文件

深前海规〔2020〕8号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执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执业备案管理办法》已经前海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执业备案管理办法



- 1 -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文件

深前海规〔2020〕7号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执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执业备案管理办法》已经前海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执业备案管理办法



- 1 -

■ 于2020年9月23日印发，**10月1日正式实施。**

■ **是全国首个专门针对香港工程建设领域资质资格内地认定的规范性文件。**

■ **通过详细对标清单，香港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备案后直接可授予执业资质、资格，在前海合作区范围内直接执业。**

➡ 《两个办法》发布后，受到香港建筑业界普遍好评。虽受疫情影响，但参与热情不减。**截至目前，已有14家专业机构、104位专业人士完成备案；2家专业机构、3位专业人士的备案工作正在办理中。**

备案办理过程中，我局多次接到香港专业机构和人士反馈，**香港律师公证费用较高**，个人和机构办理一份公证文书分别需花费约6千港币和1.3万港币，**且办理周期较长**，一定程度增加了香港专业机构和人士办理执业备案的负担。

为推动备案办理便利化，近期我们针对备案措施做出了新安排。



备案新安排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4月22日，我局发布了《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执业备案管理办法〉〈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执业备案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对前海备案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最核心的变化就是取消了香港律师公证环节。**

专业机构备案

备案办法**修订前**专业机构初始备案提交材料清单：

- (一) 备案申请表（一式两份）；
- (二) 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 (三) 香港发展局认可名册中专业机构有关信息内容的复印件；
- (四) 专业机构派驻前海合作区执业的建设领域服务专业人士注册证明书、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二至四项材料应提供中文版本，应当经香港律师（我国司法部委托）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香港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

□ 备案办法修改后材料要求变化：

- 一、申请材料由原来的4项调整为5项，但**取消了需经香港律师公证的要求。**
- 二、**除企业在内地及香港外的业绩材料需在内地进行公证外，其他的证明文书类的材料只需要提供原件扫描件即可。另外，经与香港发展局沟通对接，除承建商、供应商及专门承建商名册的证明文书外，对于列入AACSB、EACSB名单的机构的证明文书，无需另外提交香港发展局的认可文书。**
- 三、关于材料五，只需要提交一份承诺书即可。

备案办法**修订后**专业机构初始备案提交材料清单：

- (一) 备案申请表；
- (二) 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 (三) 企业代表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及公证文书（应尽可能提供中文版本）；
- (四) 列入香港建筑署《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AACSB)，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EACSB)或认可承建商、供应商及专门承建商名册的证明文书；
- (五) 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材料（应尽可能提供中文版本），或者承诺在承接工程业务后2个月内补交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材料的承诺书。

第二至四项材料均以原件扫描方式提供，备案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应当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或工务部门认可，或者经内地公证机构公证。

申请变更备案的材料参照上述材料要求相应调整。

专业人士备案

备案办法**修订前**专业人士初始备案提交材料清单：

- (一) 备案申请表（一式两份）；
- (二) 香港身份证复印件；
- (三) 香港相关专业人士注册管理局注册证明书复印件；
- (四)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或往来港澳通行证（通行证）复印件。

第二至四项材料应提供中文版本，应当经香港律师（我国司法部委托）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香港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



备案办法**修订后**专业人士初始备案提交材料清单：

- (一) 备案申请表；
- (二) 香港居民身份证；
- (三) 在香港相关注册管理局合法注册的证明文书（卡）；
- (四) 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文书（应尽可能提供中文版本）。

第二至四项材料均以原件扫描方式提供，备案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应当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或工务部门认可，或者经内地公证机构公证。

申请变更备案的材料参照上述材料要求相应调整。

□ 备案办法修改后材料要求变化：

一、申请材料仍需4项，但同样**取消了需经香港律师公证的要求。**

二、证明文书类的材料只需要提供原件扫描件即可。另外，经与香港发展局沟通，除注册承建商的获授权签署人的证明文书外，对于在香港相关注册管理局合法注册的证明文书，无需另外提交香港发展局的认可文书。

线上

网页搜索“广东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wsbs.sz.gov.cn/apply/ui/55385143841442114466000440313>）→ 点击登录，进行法人/个人注册→注册成功后登录账号，搜索“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执业备案”/“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执业备案”事项→点击该事项的“在线办理”，选择“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办事站点→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上传备案材料。

线下

将纸质备案材料现场递交或邮寄至e站通服务中心。

1. 现场受理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湾一路19号e站通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2. 邮寄受理地址：深圳市深港合作区前海e站通服务中心24号综合服务窗口，0755-36667613；
3. 业务咨询电话：0755-36667537；
4. 业务咨询邮箱：szqhasq@qh.sz.gov.cn。



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搭建对接服务平台，便利香港业界参与前海建设

持续每季度更新前海建设项目招标清单，通过香港发展局，分享给香港建设业界。为进入前海执业的香港专业机构和人士提供全链条的跟踪服务，吸引、鼓励香港专业机构和人士参与前海项目建设。

二、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省级备案审核权限

做好与省住建厅对接工作，争取实现在前海申请备案后也等同于在省住建厅办理开业备案，进而可以在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直接执业，为香港专业机构和人士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



感谢倾听
THANK YOU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1年5月21日